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建議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梓樂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岳元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